

广州市十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0)

# 关于广州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 月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7 年预算安排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sup>①</sup>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增后劲、防风险，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有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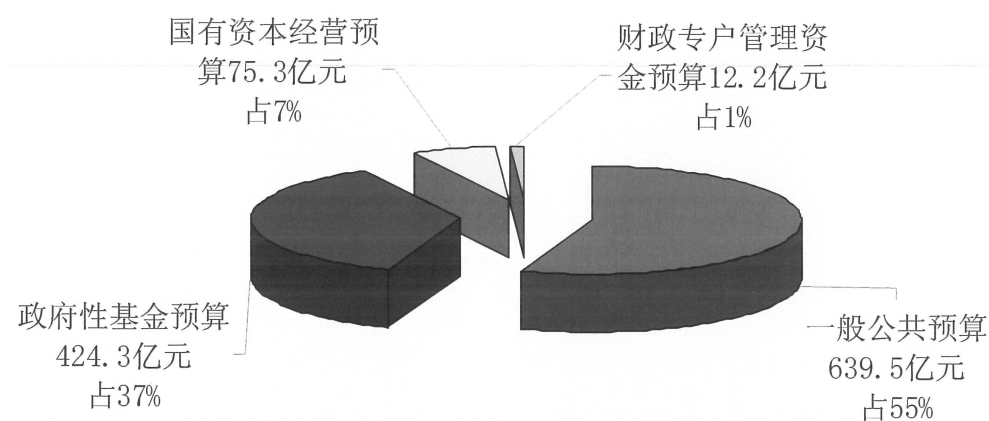
<sup>①</sup> 由于报告编制时 2016 年财政年度尚未执行结束，2016 年预算执行数据以当年 1-11 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国家宏观调整政策等因素进行预测。决算数据以省财政厅批复为准，届时再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 （一）2016年财政收入总体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财政总收入2,281.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1.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2.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9.3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28.2亿元。

2016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1,151.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9.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4.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5.3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12.2亿元。



图一：2016年市本级财政总收入结构图

总体来看，在宏观经济深度调整、新旧发展动力转换磨合的环境下，财政收入呈现“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减税降负”的新常态特征。

1. 增速放缓。一般公共预算方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71.4亿元，可比增长<sup>②</sup>5.5%。其中市本级收入639.5亿元，

<sup>②</sup> 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2016年5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中央和省调整了对我市的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计算收入增幅时相应剔除该不可比因素。

可比增长 7%。全市财政收入增速较年初预算（可比增长 8%）下降 2.5 个百分点，主要是按照中央、省的改革部署，4 月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5 月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减轻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地方财政收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02.2 亿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215 亿元。其中市本级 424.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调控、动迁难度加大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地块无法按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相应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2016 年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集团税后利润的 25% 上缴国资收益，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收入按 100% 上缴。市本级纳入编制范围的直接监管企业 33 户，受托监管部门 11 个。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3 亿元，同比下降 16.3%，其中市本级收入 75.3 亿元，同比下降 17.7%。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按当年利润收入的 20% 约 8.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方面，根据新《预算法》等规定，从 2016 年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只保留教育收费收入，其他收入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规模大幅减少。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28.2 亿元，同比下降 54.5%，其中市本级收入 12.2 亿元，同比下降 55.8%。

2. 结构调整。财政收入内部结构调整，趋于优化。从税收收入占比看，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1.4 亿元，其中

税收收入 1,055.2 亿元，剔除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和政府住房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一次性因素影响后，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9.6%，显示出在营改增改革等大幅度减税背景下我市财政收入结构仍保持良好发展。从税收内部结构看，主体税种增速稳定，支撑作用明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 16.4%、8.1% 和 13.8%，合计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 52.2%；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幅加快且比重持续增大，第三产业税收比重约 61.2%，较去年提升超过 3 个百分点；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实现高速增长，反映我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从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看，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近几年不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16 年市本级财政三本预算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1.2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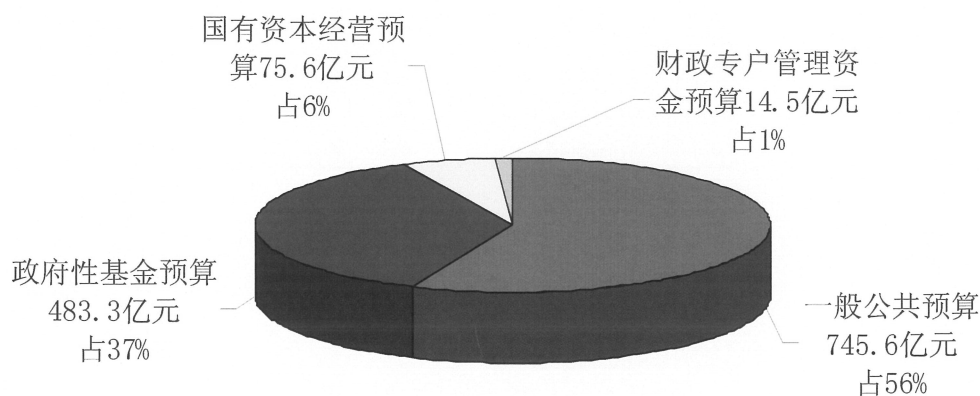
3. 减税降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中央和省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 700 亿元（全口径）。税收收入方面，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落实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高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政策。非税收入方面，推行普遍性降费，减免 5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在中新知识城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区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市范围推进审批管理“零收费”制度。政

府性基金方面，停征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扩大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范围。社保基金方面，进一步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率。

## （二）2016年市本级重点支出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全市财政总支出2,86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8.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71.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9.6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29.7亿元。

2016年市本级财政总支出1,31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5.6亿元<sup>③</sup>，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3.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5.6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14.5亿元。



图二：2016年市本级财政总支出结构图

### 1. 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市本级科学技术支出24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39.9亿

<sup>③</sup> 2016年市本级财政支出执行数除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外，还包括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

元，全年总投入 63.9 亿元。主要包括：落实科技创新“1+9”政策体系和财政科技经费倍增计划，投入 26 亿元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科学研究等专项资金支持创新主体建设，主要用于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养等领域，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800 家，总数超过 4,700 家；全市各类孵化器达到 190 家，其中 5 家国家级孵化器被评为优秀，数量居全国第一。投入 4.3 亿元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等平台对高端创新要素的吸引和集聚效应，新增 16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累计达到 44 家，数量居全省第一。投入 9.9 亿元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建立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平台，促进重大项目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科技创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作用，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54 家，总数超过 330 家。

## 2. 支持构建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

一是投入 34.1 亿元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主要包括：投入 10 亿元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企业技术创新改造，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连续两年高速增长，全市两家企业入选“中国机器人 TOP10”，75 家企业入选省支持的大型骨干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投入 9.8 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发展，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

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 5 大千亿级新兴产业群。投入 3 亿元新能源汽车研发资金，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一倍多。安排 4.8 亿元金融、电子商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投入 3.5 亿元用于再担保机构本金，加大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撬动作用，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二是投入 37.9 亿元支持开放型经济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投入 30 亿元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投资基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落实“1+4”人才政策，投入 2.6 亿元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资金，推进人才绿卡建设。投入 5.3 亿元支持外经贸增长和内贸转型，支撑提升“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 3. 支持建设大交通体系。

一是投入 42.3 亿元支持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主要包括：加快建设综合交通网络，投入 36 亿元建设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广佛肇、深中通等项目；投入 3.5 亿元建设广州航运中心扶持资金，投入 1.7 亿元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建设南沙邮轮母港，旅客规模跃居全国第二。二是投入 14 亿元支持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主要包括：投入 12.2 亿元支持空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投入 1.7 亿元对新开通广州直达国际航线给予财政补贴，支持白云机场发展建设，新增及复航国际航线 27 条，国际旅客吞吐量增长 19.3%。三是投入 131.9 亿元支持地铁、城际轨道及市政交通建设。主要包括：投入地铁建设资金 47.5 亿元，六号

线二期和七号线一期建成通车，地铁通车总里程超过 300 公里；投入 13.9 亿元支持广珠、广佛、广清等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13 条城际轨道项目加快推进；投入 23.8 亿元完善市政交通建设，推进空港大道、黄埔东路改造工程、从化大桥等一批重点市政路桥建设及更新改造项目；拨付 46.7 亿元公共交通行业补贴及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支持公交优先发展，降低市民出行成本。

#### 4. 支持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建设。

市本级投入 57.7 亿元用于干净整洁城市环境建设，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3.4 亿元，总投入 61.1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3.6 亿元用于高污染锅炉整治，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备补贴，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等，提高空气质量；投入 32.7 亿元用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和河涌整治，重点推进 16 条广佛界河和 35 条黑臭河涌专项治理；投入 11.6 亿元用于垃圾处理，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推进一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入 5 亿元用于环卫设备购置和“村改居”清扫保洁经费，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机械化能力水平，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投入 4 亿元用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公用配套工程，投入 4 亿元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市本级投入 54.1 亿元用于平安有序城市秩序建设，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2 亿元，总投入 56.1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5 亿元用于加强来穗务工人员和个人出租屋管理；投入 5 亿元用于执行



辅助人员和执法勤务辅警、村改居社区治安联防人员、一村一社区法律顾问等补助；投入 1.8 亿元用于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完成 118 条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投入 2 亿元城市管理综合提升考评补助，投入 0.8 亿元用于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投入 1.7 亿元用于安全生产和消防设备购置；投入 2.6 亿元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 5. 支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市本级支持“三农”事业发展支出 34.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35.8 亿元，总投入 70.2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3.2 亿元支持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打造“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发展远洋渔业；投入 12.5 亿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扶持 8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和 13 个观光休闲农业示范村（园）建设，推进 2 个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和从化区鳌头镇西塘村等 71 条“美丽乡村”试点创建工作；投入 37 亿元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生态公益林补偿、粮油储备利息和费用补贴和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投入 6.9 亿元提高农村医疗保障水平和发展农村教育文化事业，促进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投入 10.6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生态景观林带、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建设，加强生态保护。

市本级投入扶贫开发和对口援建支出 16.7 亿元。其中，投入 4.4 亿元支持市内农村扶贫开发，加快北部山区镇、贫困村以

及贫困户扶贫对象脱贫。投入 12.3 亿元支持其他地区发展建设，其中，支援新疆和西藏地区分别投入 5 亿元和 1.1 亿元，扶助梅州、清远等省内贫困地区，以及对口帮扶三峡库区、贵州地区等合共投入 6.2 亿元。

## 6. 保障民生社会事业。

(1)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市本级教育支出 79.7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37.5 亿元，总投入 117.2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11.4 亿元支持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中小学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推进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等项目；投入 16.7 亿元建设高水平大学；投入 36.4 亿元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投入 9.6 亿元推进普通高中教育，重本上线率达到 22.2%；投入 12.5 亿元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投入 5.3 亿元推进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全市公办幼儿园 517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718 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 73.1%。

(2) 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28.9 亿元，总投入 111.2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16.8 亿元城乡居民和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项目，保障我市 124 万名 16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 180 元/月提高至 191 元/月，农转居人员养老金月人均提高 61 元。投入 22.1 亿元改善城乡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 650 元/月提高至每人 840 元/

月；投入 3.9 亿元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补助经费。投入 5.1 亿元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开展各类就业援助，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对接试点，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4%。

(3) 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市本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72.4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15.9 亿元，总投入 88.3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32.2 亿元健全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八人民医院、市惠爱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等基建项目；投入 9.9 亿元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投入 19.7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资助金，人均政府资助标准从 380 元提高至 42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达到 33.2 万元，医疗救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最高 35 万元；投入 0.3 亿元儿科建设补助。

(4) 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市本级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22.5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3.9 亿元，总投入 26.4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播出生产工艺系统建设补助经费 2.5 亿元，广州电视台新台址建设项目和东山电影院项目 1.9 亿元，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经费 1.2 亿元等；推进市、区两级公共体育场馆实行每周 14 小时向社会免费和优惠开放，建设 26 个社区小型足球场，在花都、从化、增城等区建设约 100 公里登山健身步道，完成里约奥运会参赛保障等。

(5)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 31.2 亿元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将住房保障范围向来穗务工人员延伸，全市新建和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25,830 套，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441 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693 户。

此外，2016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投入 75.5 亿元，其中市本级投入 47.3 亿元。十件民生实事全部兑现了政府承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人类发展指数广州蝉联全国第一。

#### 7.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我市地方政府债务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2016 年度新增债券使用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经市十四届人大第五十五、五十七次常委会审议批准。具体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如下：

**健全制度情况。**印发了《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以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权责一致、及时预警、妥善处置、追究责任、维护稳定为原则，建立健全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风险预警、危机应急响应、责任追究、后期处置等机制。印发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区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区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举借债务、债务偿还和风险控制机制等。

**债务余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即审计口径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下同)限额 2,367.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494.9 亿元。据统计，2016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7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72 亿元，没有超过省

下达限额，我市债务风险可控。

**新增债券情况。**2016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68.3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36.8亿元，区级31.5亿元。新增债券资金用于轨道交通、垃圾处理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增长和民生改善。

**置换债券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2016年置换债券565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234亿元、转贷区级331亿元。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存量债务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到期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还本付息情况。**2016年市本级财政共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79.7亿元，其中：还本支出108.6亿元，付息支出71.1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2.2亿元。确保政府性债务按计划足额偿还。

2016年财政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创新型经济快速发展，三大战略枢纽和三中心一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取得新突破，城市宜居环境日趋改善，民生和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加强，较好完成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工作。

### （三）2016年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我市社保基金所有险种均由市级统筹。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基金和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基金，下同）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1. 社保基金收入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917.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8.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2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4.1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3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4.1 亿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 亿元。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及大部分险种的收入合理增长，个别险种收入降幅较大。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同比下降 34.8%，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同比下降 16.8%，主要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要求，失业保险费率从 3 月 1 日起下降 50%，工伤保险费率从 7 月 1 日起下降 21%，基金收入相应减少；居民养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同比下降 40.1%，主要是 2015 年政府一次性资助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基金 7.6 亿，2016 年无此因素。

### 2. 社保基金支出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788.9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10.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3.8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5.9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9.7 亿元；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基金支出 49.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1 亿元。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和大部分险种的支出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我市参保人的社保待遇逐步提高。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同比增长 149.8%，主要是落实省和市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政策要求，从 2014 年起失业保险新增稳定岗位支出，且 2014 年和 2015 年所需支付资金顺延到 2016 年支付；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同比下降 6%，主要是《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取消了部分不合理待遇，2016 年基金支出相应大幅减少，虽然 2016 年全面放开二孩政策使基金支出增加，但增减因素相抵后，基金支出仍然下降。

### 3. 社保基金结余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8.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19.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09.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06.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38.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4.6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5 亿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85.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2.2 亿元。

### 4. 参保及享受待遇人数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参保缴费 3016 万人次，比上年末增长 6.2%，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预计达到 98%。具体险种参保

情况分别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54.3 万人，增长 6.3%；失业保险 502.5 万人，增长 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51.8 万人，增长 3.3%；工伤保险 481.3 万人，增长 11.6%；生育保险 476.7 万人，增长 9.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58.7 万人，增长 3.2%；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人数为 90.7 万人，同比下降 1.4%，主要是 2014 年我市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后，固化了农转居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不再新增农转居参保人员，因此该险种参保缴费人数逐年下降。

2016 年我市社会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不断增加，待遇水平也稳步提高。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人数分别为 90.7 万人、13 万人、323.1 万人、1.3 万人、20.3 万人、55.1 万人、164.3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达到 3,316 元/月，增长 6.3%，高于全省平均待遇水平；农转居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达 930 元，增长 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养老金待遇水平从 608 元提高至 624 元，增长 2.6%，其中基础养老金从 180 元/月提至 191 元/月，增长 6.1%。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73.1 万元和 33.2 万元；失业保险金每月为 1516 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达 62.4 万元，增长 8.2%；生育保险人均待遇水平近 2.3 万元。



#### (四) 落实市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根据市人大对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市本级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们重点推进以下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印发了《广州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建立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完善收支预算管理、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等十大项 43 条具体改革措施。印发实施《广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广州市本级试行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方案》、《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2016 年修订）》等一系列改革文件，进一步健全了财政预算管理体系。

2. 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现行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于 2016 年底到期，为拟定新一轮体制方案，我们在走访倾听 11 个区的改革诉求的基础上，借鉴北京、天津、深圳等国内主要城市做法，结合中央、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评估和测算营改增改革和增值税收入分成体制调整对区级财政影响，研究加大对常住人口较多、财政负担较重区的倾斜，促进财力下沉和区际均衡，调动市、区发展的积极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加大资金统筹和盘活存量的要求，在年初预算将三项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

14.6 亿元、国资收益 8.3 亿元、财政专户历年结余资金 27.4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基础上，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预算调整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9 亿元，动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历年结余资金 90.9 亿元，用于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项目。

4. 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市政府通过召开财税工作会议、集体约谈等方式抓支出管理、落实责任；实施“四挂钩一通报”<sup>④</sup>机制，建立财政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转移支付挂钩，库款规模与资金调度挂钩机制，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 2016 年 1~10 月实际支出进度低于 80% 的经常性项目，2017 年预算按 2016 度预算额的 90% 安排，实际支出进度低于 50% 的按 2016 年预算额的 60% 安排。对部门二次分配的专项资金也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压减。压减资金由财政统筹用于产业发展以及重大招商引资等项目支出。

5. 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管理。根据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各部门在编制 2017 年预算时分地区分项目单独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明确了资金下达区级财政的时间要求，建立了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定期评估机制和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6. 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根据中央和省部署，2016 年 5 月 1

---

<sup>④</sup> “四挂钩一通报”即将部门支出进度与当年预算安排和下年预算安排挂钩，将区支出进度与转移支付和资金调度挂钩，对支出进度慢的部门和库款规模高的区进行通报。

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并对我市实施新的增值税分成比例。我市积极推进改革，明确市区增值税收入分成划分过渡方案，按规定核定市本级和各区基数返还额 13.2 亿元和 32.1 亿元。为保障受营改增试点改革影响较大的区的正常支出需求，通过预算调整安排老城区专项财力补助，减轻对区级财力的冲击。

7. 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没设专项的部门不新设专项”的原则，推进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 60 项减少至 21 项，严格控制了专项资金数量。制定完善了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依法设立、规范管理、目标明确、绩效优先、监管有力、严格追责”的专项资金管理运行体系。健全专项资金设立审核和退出机制，力争 2018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将压减至占市级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不超过 15%。

8. 细化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和三年滚动预算编制要求，201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待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要求其将预算逐步细化到预算单位并随部门预算一并编制和上报，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安排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业务关联，加强财政项目库和政府投资项目库对接。

9. 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制定印发了《广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建立健全了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等应急机制，构建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计划推进化债方案，我市政府性债务存量余额和总余额均有效下降，确保了债务风险可控。

10. 提高财政运行效率。制定印发了《市财政局“两提高一促进”<sup>⑤</sup>工作方案》，积极疏导财政运行中存在的堵塞、繁琐和不畅环节，完善内部管理规程，设法提高财政运行效率。发挥人大、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运行的监督，促进财政改革和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重视提案议案的办理和信息反馈，办好“两代表一委员”开放日活动和预算项目现场公开评审会，主动接受社会各届的监督和批评，促进财政管理工作上水平。

整体来看，2016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源建设亟需加强。近年来，我市收入增速逐步放缓，财政刚性支出日趋增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亟需加快经济发展和产业税源培植，提高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二是区级财政收入不均衡。各区产业结构和功能规划不同，财政收入总量和增速差异较大，个别区非税收入占比过高，财政收入结构有待优化。三是财政支出进度偏

---

<sup>⑤</sup> “两提高一促进”即提高财政运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管理工作上水平。

慢。一些部门的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项目立项、预算单位较迟实施政府采购等原因，资金迟迟无法拨付，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四是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不清。存在大量的事权边界模糊，该由市负责的事项交给了区处理，应由区负责的事项市却承担了较多的支出责任。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 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 （一）2017年财政收支形势展望

总体上看，我市经济在新常态下展现出较好的抗压韧性和回旋空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动能加快转换，创新驱动发展明显提速，质量效益逐步显现，内在结构在平稳的主基调下孕育深刻的积极变化，特别是技术密集型企业成长态势喜人。但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的任务繁重，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尚不牢固，对经济下行风险仍不能掉以轻心。

预计2017年我市经济运行有望稳中有升，为财政平稳运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经济深度调整周期还未结束，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还将加大，对地方财政实现收支平衡提出更高要求。综合起来，影响明年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

收入方面，增收因素：一是我市宏观经济基本面仍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结构逐步改善，财源税基相对厚实。二是“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布局将

逐步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拉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三是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不断释放城市创新活力，“一带一路”、南沙自贸试验区等有望继续增强开放型经济体系；四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降税减费措施持续推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有助于企业化解困难、发展壮大。减收因素：一是经济调整、产业转型仍在持续，传统支柱产业复苏进程缓慢、房地产等行业受政策影响大、新兴产业税收贡献尚未形成规模；二是“营改增”改革的溢出效应及相关税收分成体制调整影响我市财政收入总量；三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减税降费降成本行动计划等因素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市财政收入。

支出方面，支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构筑人才高地；支持“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南沙新区城市副中心等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支持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系；支持推进干净平安整洁有序城市建设和城市微改造，保障“三农”、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节能环保等重点民生支出，筹集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

综上，预计2017年财政收支情况整体平稳，但财政收入增长受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及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影响有所放缓，财政支出仍保持刚性的较快增长，财政收支一消一涨，将进一步加大财政平衡的难度和压力。因此，2017年财政工作重心是，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引导调节收支预期，稳增长、保刚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完成各项工作

任务。

## （二）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2017年市本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围绕我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大局，按照市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主动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需要；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民生托底；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1. 科学规划、盘活存量。客观评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及财税政策变化，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收支预算。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拟出台的增支事项要做好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适度调整不可持续的支出标准或提标幅度，增强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积极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编制预算时优先动用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统筹兼顾、优化支出。推进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加大国资收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调整优

化支出结构，在保证行政机关基本运转、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民生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创新驱动发展”、城市微改造等重点支出。

3. 强化约束、明确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标准和要求实事求是地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到位率，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加强支出政策定期评估，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支出项目，对其中绩效不高、资金沉淀的将减少或不再安排预算。健全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适应机制，对预算执行慢的部门按规定压减其预算规模。实行部门预算编制签字制度，确立部门主要负责人财经主体责任。

4. 细化预算、精准编制。严格落实《预算法》相关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至项，基本支出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转移支付预算分地区、分项目单列编制；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项目支出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计划和时间进度，实行三年滚动管理。

5. 绩效考核，厉行节约。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资金，推动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量化考核指标，扩大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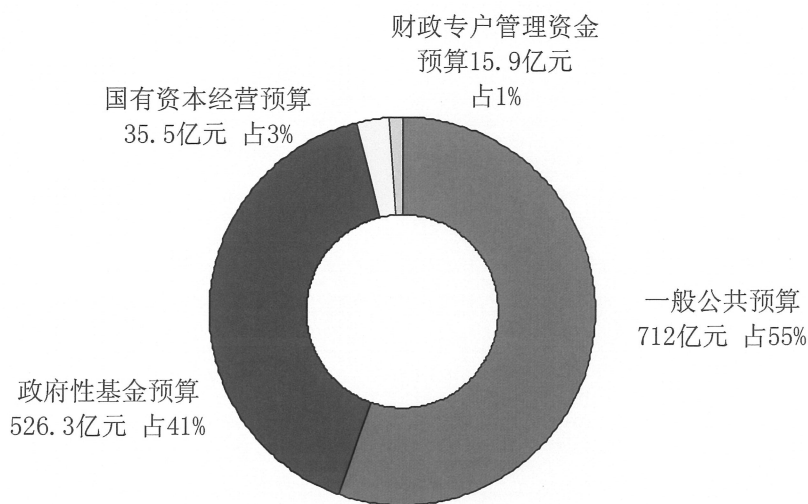


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监督机制。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做实专项支出，保障合理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 （三）2017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全市财政总收入2,372.3亿元，其中市本级总收入1,210亿元。市本级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2.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6.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3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5.4亿元。

2017年市本级总收入加上调入资金和上下级体制结算及转移支付等事项后，可支配总财力为1,289.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1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526.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35.5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15.9亿元。



图三：2017年市本级财政总财力结构图

2017年全市财政总支出2,812.5亿元，其中市本级总支出1,289.7亿元。市本级总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2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5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15.9 亿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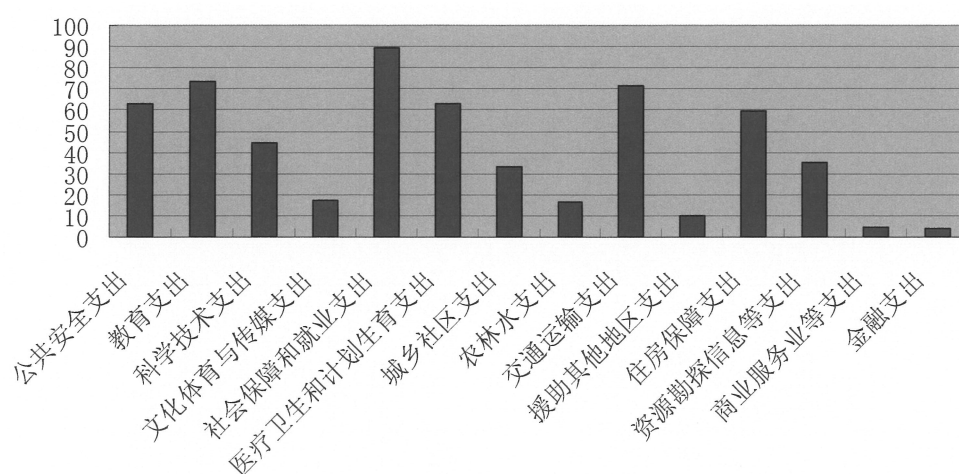
(1) 收入方面。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9 亿元，按可比口径（下同）增长 7.8%。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1,095.2 亿元，增长 9.2%，占收入总额的 78.3%，其中增值税 374.1 亿元，企业所得税 176.2 亿元，个人所得税 85.1 亿元；非税收入 303.8 亿元，增长 2.9%，占收入总额的 21.7%。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2.5 亿元，可比增长 8%。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516.4 亿元，增长 9%，占收入总额的 79.1%；非税收入 136.1 亿元，增长 4.3%，占收入总额的 20.9%。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国资收益调入资金 10.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5 亿元、上下级体制结算 228.5 亿元，扣除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213.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7.2 亿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712 亿元。此外，按照中央和省关于清理存量资金的要求，同时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2017 年市本级动用金融风险准备金 30 亿元，用于投融资主体偿还政府性债务等。

(2) 支出方面。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8.5 亿

元。市本级支出 712 亿元<sup>⑥</sup>，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73.3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6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4.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2.9 亿元，农林水支出 16.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1.4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59.5 亿元等。



图四：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支出结构图（单位：亿元）

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3.1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下降 4.2%。“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7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 1.8 亿元，下降 4.7%；公务接待费预算 0.6 亿元，下降 7.3%。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sup>⑥</sup> 2017 年支出数据与上年实际支出口径不同，即不含上年结转资金，中央和省年中追加资金和新增财力安排资金等。此外，市本级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管理，要求各部门在编制 2017 年年初预算时分地区分项目单独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改变以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再分配下达的做法，市本级年初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04.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44.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 19.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923.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23.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860.3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6.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78.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 19.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 526.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26.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70.4 亿元，转移支付各区 55.9 亿元。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基金收入专款专用。政府性基金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94.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39.9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5.6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 35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43.7 亿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等支出 24.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5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4 亿元，加上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0.2 亿元，可支配财力 38.6 亿元；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6 亿元。

2017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3 亿元，加上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0.2 亿元，可支配财力 35.5 亿元。剔除调出 10.3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后，2017年市本级支出25.2亿元，根据“收支平衡、保障重点、调整结构”的原则，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一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1.9亿元，其中支持科技进步3.9亿元，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18亿元。二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1.3亿元，支持企业研发后补助项目。三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出2亿元，包括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解决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用等。

####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2017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30.8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0.9亿元后，可支配财力31.7亿元。2017年全市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31.7亿元。

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5.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资金0.5亿元后，可支配财力15.9亿元。2017年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15.9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15.3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其他支出0.1亿元。

#### 5. 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草案。

部门预算安排财政支出822.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54.1亿元，政府性基金227.5亿元，国资收益25.2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5.9亿元。市本级102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

方案，提交作为部门预算专题审议的单位有 11 个，分别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市水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1 项共 100.3 亿元。其中：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4 亿元，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增至 29.6 亿元，基本建设统筹资金 18.1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7.2 亿元等。

#### 6.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2017 年市本级下达各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380.2 亿元，主要包括：

1. 体制性税收返还 129.4 亿元。主要是按财政体制返还给区的各项收入，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四税”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13.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原则主要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对税收超收收入较多的区实行激励奖励；对承载国家级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发展建设的区给予财政扶持等。

3. 专项转移支付 37.2 亿元。主要是市财政对区的特定事项给予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 (四) 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2017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125.1亿元，总支出1,004亿元，本年收支结余121.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40.5亿元。收支预算整体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我市2017年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相应增加基金收支。

### 1. 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2017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25.1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32.9亿元；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53.9亿元；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亿元；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7.3亿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0.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1.2亿元。

### 2. 社保基金支出预算。

2017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04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9.6亿元；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5.9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1.4亿元；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6亿元；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2.9亿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6.7亿元。

### 3. 社保基金结余情况。

2017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121.1亿元，年末滚

存结余预算 1840.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72.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06.8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01.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9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9 亿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3.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5.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5 亿元。

#### （五）市本级重点保障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 1. 坚持创新发展，构建高端新高高质产业体系。

（1）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市本级安排科技创新支出 48.3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16.3 亿元，共计安排 64.6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等专项资金 15.1 亿元，支持培育和引进创新主体，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做好后备高新技术企业跟踪帮扶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尽快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安排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等专项资金 6 亿元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广州科技创新走廊，努力将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打造成为互联网领军企业总部基地，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安排 14.6 亿元支持创新生态建设，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 （2）构建高端新高高质产业体系。安排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62.6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 17.4 亿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加快实施《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促进制造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发展，发展智能装备和机器人、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广州制造”向“广州智造”转变。安排 12 亿元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互联网+”和大数据战略，推进中移动南方基地二期、健康医疗中心、思科中国创新中心等项目及 35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模式。安排 15.8 亿元支持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促进我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安排 3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研发，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安排 14.4 亿元产业发展专项经费，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优质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积极打造国际交流平台。

**(3) 加快构筑创新人才高地。**安排 8.2 亿元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落实“1+4”人才发展战略，完善人才绿卡政策服务配套举措。建立领军人才与各类产业园区直接对接机制，探索“人才+项目+园区”的人才引进模式，对接中央和省人才项目。发挥南沙国家级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的带动效应，提升南方创业服务中心功能。

## 2. 坚持开放发展，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

**(1) 加快国际航运、航空战略枢纽建设。**一是安排 25.2 亿元支持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主要包括：安排广州国际航运中心扶

持资金 6.2 亿元，南沙港铁路和广汕铁路外绕线、深中通道等项目资金 18.4 亿元，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航运交易、航运金融等临港产业，推进中远海运华南集装箱等总部落户广州，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5.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 2,000 万标箱。二是安排 52.3 亿元支持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主要包括：安排 45.3 亿元加强空港经济区开发建设，推进白云机场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安排 3.5 亿元加快建设机场第二高速，构建机场周边“双纵双横”环形高快速路网，完善机场综合交通网络。安排 3.5 亿元白云机场航空客货运补贴，力争新增国际航线 10 条以上，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6,400 万人次。

(2) 完善大交通网络体系。安排 85.1 亿元支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主要包括：安排 43.6 亿元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推进 12 条地铁项目、南大干线、从化大道、临江大道东延线（一期）、空港大道（二期）、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等项目建设，加快提升白云、花都、从化等区道路交通设施；安排 41.5 亿元公共交通行业补贴，促进公交优先发展，优化整合公交线路，完善公交站点，方便市民出行。

(3) 推进“一江两岸三带”建设。安排 29 亿元支持“一江两岸三带”建设。主要包括：安排 17.5 亿元支持“黄金三角区”建设，加快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国际金融城起步区重大项目建设，完善综合配套设施；安排 7.1 亿元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总部奖励等资金，加快高端产业和项目导入，形成总

部、金融科技创新高地。安排 3.8 亿元推进人民桥历史文化环境艺术提升工程、环岛路建设等基础设施改造，优化提升珠江两岸经济带、创新带、景观带。

(4) 加快南沙新区城市副中心建设。继续加大对南沙新区城市副中心建设扶持力度，对来源于南沙区的省级、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基数部分全额返还南沙区。支持南沙加快推进海港、明珠湾起步区、蕉门河中心区、南沙湾等区块开发建设，布局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支持推进 15 号线、18 号线、22 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完善通达中心城区和周边城市的快速交通体系。培育壮大航运、特色金融、海洋科技等现代产业，加快建设广州科技创新走廊。

### 3. 坚持协调发展，支持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1) 加强“三农”工作。安排用于“三农”工作的资金 40.7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36.1 亿元，共计安排 76.8 亿元。要包括：安排 26.6 亿元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大饮水工程和灌溉工程扶持力度；推进黑臭河涌治理，力争完成 1,136 个行政村（社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安排 30.3 亿元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农业产业化贴息及担保贷款贴息、粮油储备利息和费用补贴、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等资金，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安排 19.4 亿元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国际种业中心，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加强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和修复，促进农业可持续发

展；提高农村低保和孤儿养育水平补助，健全镇村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设备装备；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补助，实现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覆盖。

(2) 做好我市农村地区建设及市外援助工作。安排 19 亿元新农村建设和市外援助资金。主要包括：安排 6.7 亿元新农村建设资金，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建设。安排 12.3 亿元加大对其他地区发展建设扶助力度，其中支援新疆和西藏地区分别投入 5.3 亿元和 1.2 亿元，援助贵州毕节、四川甘孜 0.5 亿元，扶助梅州、清远、三峡库区等其他贫困地区 5.3 亿元。

#### 4. 坚持绿色发展，支持提升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

(1)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安排 36.4 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3.7 亿元，共计安排 40.1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 17.3 亿元城市保洁和垃圾处理经费，推进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公用配套工程、兴丰应急填埋场填埋一区、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等项目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加快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安排 16.6 亿元购买污水处理服务，推进鸦岗断面水质提升等城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安排 4 亿元第二批城市管网专项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2)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市本级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62.8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7 亿元，共计安排 69.8 亿元。主要包括：投入 8.9 亿元加强城市安全综合治理，推进“六乱”和

“五类车”综合治理，加强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推进市容环境整治向内街小巷延伸。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安排 1.6 亿元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和专利工作资金，发展一批本土名牌产品和品牌企业。

(3) 加大城市维护建设投入。市本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 63.9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9 亿元，共计安排 72.9 亿元。其中，城市基本建设（固定资产）项目 40 亿元，城市日常维护项目 32.9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隧、路灯及照明工程、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和建设。

(4)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安排城市更新改造支出 7.2 亿元。继续推进民间金融街、万博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等城市更新重点项目，推进越秀区仰忠社区、荔湾区泮塘五约等 10 个老旧小区项目微改造。

## 5. 坚持共享发展，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1) 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市本级安排教育支出 88.8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23.5 亿元，共计安排 112.3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 9 亿元加快基础教育设施建设，落实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加快推进 129 所中小学新改扩建工作，再建设一批示范性高中。安排 20.2 亿元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项目。安排 42.8 亿元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日常运作，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 15.3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引导民办幼儿园提

供普惠服务。安排 1.5 亿元随迁子女学位补贴，逐步实现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待遇。

(2) 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水平。市本级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89.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15.3 亿元，共计安排 104.4 亿元。要包括：安排 14.3 亿元用于资助城乡居民和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安排 6.9 亿元长寿金、优抚抚恤补助、低保及分类救济、贫困残疾人专项补助及重残补贴等资金，改善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安排 5.6 亿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补助力度；补助 4.3 亿元社区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经费。安排 6.3 亿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大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培训投入。

(3) 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市本级安排医疗卫生和计生支出 63.5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区级 11.3 亿元，共计安排 74.8 亿元。投入 20.9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资助金，资助我市 453.5 万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疗保险。落实“卫生强市”政策文件，安排 5.2 亿元基层医疗机构补助，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开展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安排儿科建设补助资金 0.3 亿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0.8 亿元，继续实施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4) 加快文体事业发展。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发展资金 18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金融博物馆、广州大典研究中心建设，继续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支持海上丝绸之路申遗，举办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提升广州城市文化软实力，营造惠民文体健康氛围。

**(5) 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安排**33**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将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市发展急需人才纳入住房保障范畴。

此外，2017年将继续办好民生十件实事，市本级财政安排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资金**52.7**亿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就业保障、生活保障、公共安全、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环境问题、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公共医疗卫生等具体民生领域。

#### **6. 落实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017年市本级安排偿债资金**130.6**亿元（含归还债务本金**79.1**亿元，支付利息**51.5**亿元），其中安排城投集团**54**亿元，水投集团**23.2**亿元，交投集团**32.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1.1**亿元。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本级已拨付了本年度维持行政运行必须的基本支出，以及部分上一年度结转支出等。

#### **(六)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确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2017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 **1. 积极培植财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

组织财政收入要立足于保住存量，做大增量。一方面，要进

一步做好对现有重点税源企业的服务工作，企业提出的诉求只要是合理合法的，就积极予以支持，让企业安心留在广州发展；另一方面，要在增量上做文章，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的企业来广州发展。同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创新产业组织方式，利用好国家和省的各项政策杠杆，促进实体经济集聚集群集约发展。

## 2. 统筹财政资源，促进重点支出政策落地生根。

通过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财政引导基金的杠杆和撬动作用，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等措施，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全面保障广州创新中心城市建设和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积极推进“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南沙新区城市副中心”等重大规划项目落地，逐步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切实提升广州核心竞争力。

## 3. 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民生政策保障体制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扩大对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及保障性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强化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财力下沉，均衡区级财力差距，



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

#### 4. 深化预算管理，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纵深发展。

根据中央和省的部署，分年度、分领域逐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扎实推进先行先试改革。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完善三年滚动预算体制，规范转移支付预算。构建地方税收体系，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绩效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等领域的改革，积极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快完善与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相匹配的财政支撑体系，努力实现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